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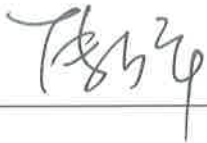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and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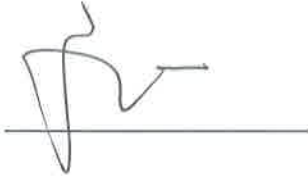


马少平

2020年7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0年 7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l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文丽

2020年 7 月 29 日